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政府民用航空代表团和伊拉克政府 民用航空代表团会谈纪要

为了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发展两国在民航领域内的相互关系，根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七日在北京签字的两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中国政府民航代表团和伊拉克政府民航代表团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在巴格达进行了会谈。会谈是在完全相互谅解、极其坦率和合作的气氛中进行的，这一气氛充分反映了存在于两个友好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之间的良好关系。

双方代表团名单作为《附录一》附后。

双方达成了以下协议：

一、上述协定的附件已予修改。修改过的附件作为《附录二》附后，它并将根据该协定第十条规定生效，取代原附件。

二、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事先同意，可以进行不定期飞行，以在缔约双方领土间载运旅客、货物和邮件。

三、两国航空当局的代表签署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伊拉克民用航空总机构关于相互提供航行、通信、气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议定书》。

四、两国空运企业的代表将签署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际业务

局和伊拉克航空公司之间的《地面服务协议》和《销售总代理协议》。

本纪要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巴格达签订，共两份，每份都以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另附英文译本，供解释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顾问
陈 瑞 光
(签字)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伊拉克民航总机构主席
侯赛因·海亚维·哈马希
(签字)

编者注：附录一略。

附录二：

修 改 过 的 附 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往返航线如下：
北京或中国境内另一地点——卡拉奇或印度境内一个地点——沙加或根据中方意愿以后列明的阿拉伯海湾地区另一地点——巴格达或巴士拉——法兰克福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以后协议的欧洲地区另一地点。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在巴格达或巴士拉和法兰克福或以后协议的欧洲地区另一地点之间，不能行使业务权。

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往返航线如下：
巴格达或伊拉克境内另一地点——迪拜或根据伊方意愿以后列明的阿拉伯海湾地区另一地点——卡拉奇或印度境内一个地点

——北京或上海——东京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以后协议的亚洲地区另一地点。

注：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指定空运企业在北京或上海和东京或以后协议的亚洲地区另一地点之间，不能行使业务权。

三、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一个地点和另一地点之间，无权载运业务，不论此项业务的始发站和终点站为何地。

四、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任何或所有飞行中，可以自行决定不经停上述规定航线上的任何地点，但航班须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一个地点始发。

五、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上述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时，应享有以下权利：

(一) 飞越而不降停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 在上述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

六、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以行使第三种和第四种业务的自由权，作为其主要目的。

七、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双方航空当局达成协议后，可以行使第五种业务的自由权，此项协议应以双方指定空运企业享有均等机会这一原则作为基础。